

华东师范大学经管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MBA 年度优秀俱乐部评选细则

为促进 MBA 学生俱乐部的发展，充分调动俱乐部活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强俱乐部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华东师范大学经管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特设立年度优秀俱乐部荣誉称号，评选实施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所有在华东师范大学经管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正式注册一年以上（含一年）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俱乐部。

二、评选名额和奖励办法

优秀俱乐部每年度两个；获奖俱乐部将获得华东师范大学经管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颁发的获奖证书，同时获得价值 2000 元的活动经费补助。

三、申请条件

- （1）俱乐部组织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 （2）俱乐部招收新会员，按时进行会员注册，目前在册会员人数不低于 30 人；
- （3）俱乐部档案建立齐全；
- （4）俱乐部规律性组织会员进行学习或活动；
- （5）俱乐部负责人按时递交工作计划和活动计划；
- （6）俱乐部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活动开展次数、活动参与人数、活动影响力等；
- （7）俱乐部对中心的各项管理工作配合到位、积极参与中心的活动并提供支持帮助。

有以下情况的俱乐部不予参评：

- （1）俱乐部有违反《华东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等违纪行为的；
- （2）俱乐部负责人有侵占或挪用社团经费行为的；
- （3）俱乐部管理成员有违法乱纪、扰乱学校秩序的行为；

四、评选程序

- （1）通知发布：华东师范大学经管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每年 9 月发布俱乐部评选通知；
- （2）俱乐部申请：由俱乐部负责人填写优秀俱乐部申请表，准备申报材料，并将申请材料纸质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到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3) 材料审批：华东师范大学经管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成立奖优评定小组，对各个俱乐部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初步确定优秀俱乐部名单；

(4) 领导审定：经管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奖优评选领导小组对获奖候选俱乐部进行进一步审定。

(5) 候选名单公示：领导审定的获奖俱乐部名单将在中心官网公示三天，广泛听取群众意见。

(6) 获奖名单公布：根据公示和申述小组意见最终确定优秀俱乐部获奖名单。

(7) 表彰奖励：在每学年开学 10 月份对获奖俱乐部进行表彰，颁发获奖证书和活动经费补助。

五、评选细则

每个俱乐部总评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分占 30 分、活动分占 50 分、其他分占 20 分。

	评分细则	分数
基础分(30)	俱乐部组织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6分)	30
	俱乐部招收新会员，按时进行会员注册 (6分)	
	俱乐部档案建立齐全 (6分)	
	俱乐部规律性组织会员进行学习或活动 (6分)	
	俱乐部负责人按时递交工作计划和活动计划； (6分)	
活动分(50)	<p>俱乐部活动开展情况。</p> <p>在活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每学期的两次常规活动除外）：</p> <p>每次常规活动 (3分)；</p> <p>每次 30-60 人小型活动 (5分)；</p> <p>60-100 人活动 (8分)；</p> <p>100-300 人活动 (12分)；</p> <p>300 人以上活动 (15分)；</p> <p>50 分为上限，加满为止。</p>	50
其他分	<p>俱乐部对中心的各项管理工作配合到位、积极参与中心的活动并提供支持帮助：</p> <p>是否正常出席会议； 5分</p> <p>是否按时提交各类资料； 5分</p> <p>是否积极参与组织中心举办的各类活动； 5分</p>	20

(20)	是否积极参与中心举办的各类活动； 5分	
------	---------------------	--

六、其他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在华东师范大学经管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华东师范大学经管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

二〇二一年九月